

#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 2023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和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奖补 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项目绩效有关要求，现就 2023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169.12 万元。绩效目标为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拉动消费增长、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以盐财预〔存量〕2024第131号下达奖补资金169.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9.1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目前，奖补资金支付1691199.57元，其中支付宁夏禾茂商贸有限公司、盐池县山野香苦荞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聚焦农产品上行奖补资金，共计126537.87元；支付盐池县朔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盐池县羊礼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培育农特产品网店奖补资金，共计25000元；支付盐池县对了杂粮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和盐池县惠安堡镇大坝村经济合作社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奖补资金，共计37800元；支付何江、郭久常2名个人加强电商人才培训奖补资金，共计8568元；支付盐池县狮城宁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和李彪等3名个人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达人奖补资金，共计35000元；支付胡小春、贺新琴2名个人鼓励电商直播带货奖补资金，共计30000元；支付盐池县思迈电子商务工作室培育发展电商服务业奖补资金9500元；支付盐池县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盐池县圆浩通快递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奖补资金，共计189794.2元；支付王乐井乡曾记畔村电商中心、惠安堡镇惠苑村电商生活服务中心等16家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培优农村电商奖补资金，共计44000元。支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分公司举办2023年“政企携手庆丰收·服务乡村振兴”滩羊产业推介会系列活动资金共计118500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对宁夏宏跃建筑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经会议研究决定，规范执行财务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销售盐池农特产品年线上销售额 200 万元、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企业 4 家，培育开设农特产品网店企业 5 家，共开设网店 5 个，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 2 个，成功申请网货产品相关认证及专利 3 个，加强电商人才培训 2 人，支持电商龙头企业 2 家、电商达人 3 个，鼓励电商直播带货 2 名，培育发展电商服务业 1 家，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 5 家，培优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16 个，一事一议开展大型活动 1 场次。

**(2)质量指标。**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销售。

**(3)时效指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项目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2024 年下达并支付资金 169.1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狮城宁好电商网批基地运营能力，

支持指导电商主体与知名达人形成直播带货合作，盐池滩羊、黑苦荞茶等县内特色产品多次在“东方甄选”“与辉同行”“小明局长”“穆萨”等头部带货达人直播间“出圈”，据第三方数据显示“双十一”期间实现网络零售额 3413 万元，2024 年全县网络交易额实现 54.62 亿元。

**(2)社会效益。**通过电子商务资金支持，全县电商经营主体（电商企业、个体网商）达 182 余家，相关从业人员 6800 余人。

**(3)可持续影响。**持续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产接续、二产联动、三产融合发展方向，全力打造电商产业集群，盐池县成功入选“宁味年货·网购盛宴”2024 宁夏网上年货节年味十足县区，狮城宁好入选 2024 宁夏年货十佳畅销电商店铺，2024 年全县网络零售额达 5.55 亿，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广大群众、商户群众及电商企业对奖补资金情况高度认可，满意率达 9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均完成绩效指标，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

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2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盐池县扶持电商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12	169.1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9.12	169.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促进电商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健全提升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促进新型消费扩容升级，营造全县电商产业氛围，进一步发挥电商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拉动消费增长、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盐池县成功入选“宁味年货·网购盛宴”2024宁夏网上年货节年味十足县区，狮城宁好入选2024宁夏年货佳佳畅销电商店铺，盐池县滩字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池县山野香苦荞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年网络销售额2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注册使用“惠记羊良”等商标和多项网络产品相关专利，培育郭久常等电商达人。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聚焦农产品上行，销售盐池农特产品年线上销售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资金奖励。	4家	4家	1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培育农特产品网店，企业、个体当年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或盐池特产馆，线上销售额达一定额度的（其中销售盐池农特产品比例须达到50%以上），给予资金奖励。	5家	5家	1	1				
			打造农产品（盐池）网货品牌，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SC认证、创建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并在线批量销售农特产品的，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给予资金奖励。	5家	5家	1	1				
			加强电商人才培训，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商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培训、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的，给予自理费用80%的补贴；参加淘宝大学、多多大学等线上培训学习且正常结业的，对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按每期培训费用的80%给予补贴。	2人	2人	1	1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达人，对获区、市政府表彰的电商企业，获评自治区优秀电商团队（达人）等称号的，对粉丝量达到5万以上，并采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展示、销售盐池农特产品的，给予资金奖励。	5项	5项	1	1				
			鼓励电商直播带货，在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的，销售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资金奖励。	2人	2人	1	1				
			培育发展电商服务业，服务于盐池电商发展的企业或个体，按其年服务合同总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1家	1家	1	1				
			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快递企业年快件上行业务量达到10万件以上的，与电商基地、园区、企业等签约，首重费用在7折以下的，给予资金奖励。	6家	6家	1	1				
			培育农村电商，凡经商务部门认定，经县主管部门年终考核为优秀、良好等次及新认定的农村电商站，每个站点给予奖励。	16个	16个	1	1				
效益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10分)	举办2023年“政企携手庆丰收·服务乡村振兴”滩羊产业推介会系列活动，给予资金奖补。	1家	1家	1	1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销售	≥95%	≥95%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项目成本	169.12万元	169.12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商交易额大幅增长	≥20%	≥20%	20	2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促进就业创业，激发消费活力，繁荣居民消费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